**指导案例7**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事人：傅XX

一、案件名称

傅XX发布违法广告案

1. 基本案情

2025年8月，执法人员依据市市场监管委《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对互联网广告进行排查，发现当事人通过微信视频号“XX美食”（视频号ID:XXX）在直播中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2025年9月9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采取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确认其违法事实。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9月29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6月23日，当事人在其认证的微信视频号“XX美食”（视频号ID:XXX）进行直播带货，在宣传商品“轩博精酿德系工艺麦芽度12P白啤500ml\*24罐-S1”的过程中，使用含有“轩博精酿浓香型啤酒”字样的玻璃杯展示该款啤酒并说道“我敬往事一杯酒，愿与岁月可回头，来干杯”，随后饮用了杯中酒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制作该广告并在其个人认证运营的微信视频号中发布，为涉案广告的广告主和广告发布者。该广告费用为65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广告视频截图、微信视频号截图打印件、广告视频光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行为；

3.微信截图打印件，证明广告费用。

1. 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当事人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310元。罚款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该案证据由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证据提供人和当事人确认，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决定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一般处罚。

五、典型意义

本案创新运用“线上监测、电子取证、远程询问、数字留痕”的智慧执法新路径，成功突破空间壁垒，实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全程无接触办结案件。从应用智能算法精准识别直播电商违法行为线索，即时取证固证，到通过专用平台搭建起“线上询问室”，与当事人“屏对屏”进行调查取证，最后执法文书通过电子送达方式直达当事人，实现了办案全程“无需见面、不用跑腿、高效推进”。通过一系列技术工具以科技赋能执法工作，在提升执法效能的同时，彰显了服务型执法理念，极大压缩了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为新形势下执法模式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